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3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名单做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范围由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首次授予人数由62人调整为52人。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关联董事苏辉、丁慧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制定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苏辉、丁慧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4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5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筹建公司仓配一体化基地,服务山东的化工企业,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密尔克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61号

(四)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承办海运、公路、航空、铁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及国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美元) | 持有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2,000.00 | 100 | /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麼地道61号冠华中心地库1楼2室。

(七)与公司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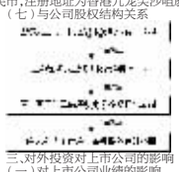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公司的成立对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设立新公司助力筹建公司仓配一体化基地,服务山东的化工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6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数量、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修订前: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62人) | | 232.50 | 80.73% | 1.52% |
| 预留 | | 55.50 | 19.27% | 0.36% |
| 合计 | | 288.00 | 100.00% | 1.89% |

修订后: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苏辉 | 董事 | 5.00 | 1.74% | 0.03% |
| 缪蕾敏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 | 3.47% | 0.07% |
| 丁慧亚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3.47% | 0.07% |
| 王涛 | 副总经理 | 10.00 | 3.47% | 0.07% |
| 潘锐 | 副总经理 | 10.00 | 3.47%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7人) | | 187.50 | 65.10% | 1.23% |
| 预留 | | 55.50 | 19.27% | 0.36% |
| 合计 | | 288.00 | 100.00% | 1.89% |

三、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规定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27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247.3984万股的1.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25%;预留5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64%,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8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47.398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陈银河,董事周宏斌、丁慧亚、苏辉,独立董事余坚、刘杰、刘宇航。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江震,监事周莹,职工监事石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是:总经理陈银河,副总经理丁慧亚、王涛、潘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缪蕾敏。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1,783,905,878.63 | 1,291,206,298.54 | 938,846,855.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2,156,297.17 | 83,691,585.17 | 56,029,734.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6,362,008.50 | 86,224,503.83 | 67,838,51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144,169.92 | 143,437,366.10 | 15,204,385.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52,235,445.26 | 722,890,915.89 | 620,460,692.49 |
| 总资产 | 1,857,138,545.53 | 1,137,299,097.86 | 845,550,404.7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147 | 0.7319 | 0.5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147 | 0.7319 | 0.5043 |
| 每股净资产 | 1.0470 | 0.7540 | 0.61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4 | 12.47 | 10.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8 | 12.84 | 12.53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247.3984万股的1.8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73%;预留55.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27%。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1,760人的比例为2.95%。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且以指定媒体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苏辉 | 董事 | 5.00 | 1.74% | 0.03% |
| 缪蕾敏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0.00 | 3.47% | 0.07% |
| 丁慧亚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3.47% | 0.07% |
| 王涛 | 副总经理 | 10.00 | 3.47% | 0.07% |
| 潘锐 | 副总经理 | 10.00 | 3.47%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7人) | | 187.50 | 65.10% | 1.23% |
| 预留 | | 55.50 | 19.27% | 0.36% |
| 合计 | | 288.00 | 100.00% | 1.89%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41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4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6.82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0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4%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4.50%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27%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4%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4.5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27%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作为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公司提供以货运代理、仓储和运输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通过20多年的行业运营,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巴斯夫集团、全球第二大化工企业陶氏集团、全球最大的涂料公司阿克苏集团、PPG工业、在欧集团、阿科玛集团等全球最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公司紧跟市场发展,积极挖掘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随着下游化工企业退城进园的不断推进,化工企业对物流环节的专业化需求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综合化工企业将物流环节业务剥离外包,选择第三方的专业物流服务商。而企业则专注于核心流程板块,包括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将其他非重要流程外包将是大势所趋,这样更有利于企业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化工物流行业目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主要因为危化仓库和车辆的审批地域性导致地域分散割据,导致行业小企业众多。未来,随着生产安全监督和环保政策加强,化工产业快速园区化和集中化,小型、不规范的危化物流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高。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2022年净利润较2018年分别增长33.00%、70.24%、114.50%、170.27%,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费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